



# 北斗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。

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(三) 招收年齡：

1、大班：106 年 9 月 2 日~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（5 足歲）。

2、中班：107 年 9 月 2 日~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（4 足歲）。

3、小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~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（3 足歲）。

4、幼幼班：109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（2 足歲）。



三、招生名額：

(一) 本園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 62 人（中大班招生名額將依實際註冊情形調整）。

班別	班級數	核定人數	直升人數	招生名額
大班	2	60	60	0
中班	2	60	58	2
小班	2	60	16	44
幼幼班	1	16	0	16

(二) 保留招生總人數 5% 名額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，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（由備取生遞補）。

四、入園方式：

(一) 直升入園：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，可直升原園。

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1、第一順位(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)：

(1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(2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3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4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5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7)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(1) 三名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

(2) 北斗鎮公所員工直系親屬。

3、第三順位：本園中小幼班在校生之兄弟姐妹。



(三) 一般入園：依縣府核定班級數招收。

1、第一順位：設籍於北斗鎮之幼兒。

2、第二順位：非設籍於北斗鎮之幼兒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請家長於4月9日~4月14日上午9：00~11：30，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至幼兒園登記（影本請自備）。

**★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**

六、公開抽籤：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將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一) 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：00前於公所網站公告登記報名之人數及名單。

(二) 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~11：00於幼兒園辦理超額抽籤（各年級分時段抽籤，注意事項及時間另行公告）；當日下午3：00前於公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**★若優先入園人數超額，亦於當天辦理公開抽籤。**

七、新生報到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符合優先入園條件之幼兒，請家長於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：00前至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名額將釋出給一般生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經抽籤公告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於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：00前至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名額將釋出給備取生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時，請於隔天下午3：00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註冊繳費：由本園開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北斗鎮農會繳費，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幼兒園辦公室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
九、作息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：30~下午4：00。

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，時間為下午4：00至6：00。

十、112學年度開學日期：112年8月16日(三)。

十一、幼兒園聯絡電話：8873215。



北斗鎮公所網站



北斗鎮立幼兒園粉絲專頁

